附件

《深圳市家庭病床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市民** | **反馈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有关说明** |
| 1 | 李先生 | 家庭病床要想落实的更好，还是更多吸纳社会办医疗资源，尤其是中医类。民办中医诊所比较多，大多数需要家庭病床的病人对于中医类护理需求比较平凡，中医的加入能有效提高这些病人的生活质量。而民办中医在治疗方法上能不拘一格，往往能收奇效。在服务态度上，因为民办机构出于营生的需要，也往往更认真细致。如果民办机构能有心理辅导的资质，那么在家庭病床上就更有优势！ | 不采纳 | 本次家庭病床管理办法已规定：社会办医疗机构依照服务规范均可开展服务。 |
| 2 | 吴先生 | 建议在第五条的（二）参考条件中加上：慢性心衰患者（心功能III-IV级）、慢性呼衰需要长期无创呼吸机应用的患者、慢性肾衰患者（CKD3期以上）、严重痴呆患者。  | 不采纳 | 为保证家庭病床服务的安全性，慢性心衰患者（心功能III-IV级）、慢性呼衰需要长期无创呼吸机应用的患者、慢性肾衰患者（CKD3期以上）、严重痴呆患者应当到专业机构接受治疗。 |
| 3 | 吴先生 | 考虑家庭病床患者是”因疾病需要卧床或者身体衰弱、生活不能自理，需要医护人员定期上门治疗、护理和康复的患者“，参考部分省市家庭病床服务的建床周期，建议：不得超过60天修改为90天。主要是避免反复撤床/反复重新建床，减少一点医护人员及患者家属不必要工作。 | 采纳 | 为进一步方便长期卧床等特殊患者,经会同市医保局和部分专家研究，采纳意见，将建床周期上限修改为90天。 |